工程企业工伤赔偿协议书

甲方：青草君家属

乙方：青草咨询有限公司

丙方：

青草君(身份证号612524198311275635)系乙方职员，于20xx年9月4日非因工死亡(医院诊断为脑疝形成珠网膜下脑出血经抢救无效死亡)。为妥善解决青草君死亡善后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结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偿协议：

一、丧葬事宜：甲方负责处理死者丧葬的.全部事宜(从太平间起到死者安葬完毕为止)。

二、补偿金额：

1、太平间尸体存放及相关费用5400元(伍仟肆佰元整);火化及骨灰盒费用3080元;运尸费2300元(从神木县医院太平间到榆林殡仪馆)。

2、丧葬费：员工所在单位平均工资3个月的补助(3个月\*1876元/月=5628元)。

3、一次性困难补助费：员工所在单位平均工资12个月的补助(12月\*1876元/月=22512元)。

4、家属来回车费补贴：10580元(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)。

5、家属电话费补贴：500元(伍佰元整)。

6、发放未领月工资，金额为：

三、乙方已代付全部医院费用、安排家属宾馆食宿费用，该款由乙方全部承担(如甲方违反本协议，乙方有保留追讨之权利)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现金元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迟延付款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。

2、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、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的，应当向对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、交通、通讯费、误工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。

六、见证条款：丙方见证双方全面实际地履行补偿协议

七、甲方负责补偿款项合理分配，如由此引发争议，概由甲方负责，与乙方无关。

八、协议签订执行后，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不得反悔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青草君非因工死亡事件对乙方提起诉讼、仲裁，如甲方

跟非乙方提起诉讼、仲裁，乙方会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诉讼、仲裁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签名及手印)：乙方(签名及手印)：

丙方(签名及手印)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